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13.11.07)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u>職涯委員會</u>)之指導，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之指導，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簡化法規名稱，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簡稱(<u>職涯委員會</u>)</p>
<p>第六條 本校實習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並不得超過八十小時，<u>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九學分(或實習時數上限七百二十小時)、畢業學分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上限十八學分(或實習時數上限一千四百四十小時)</u>。教學單位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教學單位「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中，經各級課</p>	<p>第六條 本校實習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並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教學單位「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實習課程類型應符合以下條件，且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以達實習成效： 一、暑期課程：修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規定實習學分數及時數上限規定。 2. 新增學年實習課程類別。

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實習課程類型應符合以下條件，且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以達實習成效：

一、暑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一至四學分，實習二至八週。

二、學期課程：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修習實習之資格為已修滿六學期，得在第七或八學期擇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九學分，實習十八週。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開設課程為原則。

四、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以第八學期開設課程為原則，並以修畢一百十九學分至一百二十八學分大四學生為對象，並須有達基本薪資全職實習者。

五、學年課程：以第七及八學期開設課程為原則，並以修滿六學期之大四學生為對象，每學期上限

學分數一至四學分，實習二至八週。

二、學期課程：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修習實習之資格為已修滿六學期，得在第七或八學期擇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九學分，實習十八週。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開設課程為原則。

四、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以第八學期開設課程為原則，並以修畢一百十九學分至一百二十八學分大四學生為對象，並須有達基本薪資全職實習者。

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學系之專長領域相關為原則。

<p><u>九學分，實習十八週，實習時數上限七百二十小時。</u></p> <p>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學系之專長領域相關為原則。</p>		
<p>第七條 教學單位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教學單位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p>二、學生經由教學單位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該教學單位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p> <p>三、屬單一學期全學期實習且學分達九學分及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期中考週送實習名冊為原則並由職涯委員會審議；<u>屬學年課程者，應於實習前一學期期中考週送實習名冊為原則並由職涯委員會審議</u>；非屬九</p>	<p>第七條 教學單位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教學單位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p>二、學生經由教學單位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該教學單位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p> <p>三、屬單一學期全學期實習且學分達九學分及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期中考週送實習名冊為原則並由<u>學生學習與職涯發展</u>委員會審議；非屬九學分實習者則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審議，遇爭議疑義時應提送<u>學</u></p>	<p>1. 名稱簡化</p> <p>2. 因應學年課程施行，新增學年課程進入職涯委員會審議規範</p>

<p>學分實習者則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審議，遇爭議疑義時應提送職涯委員會審議。</p> <p>實習分發，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p> <p>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p>	<p><u>生實習與職涯發展</u>委員會審議。</p> <p>實習分發，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p> <p>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p>	
<p>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得請領差旅費；實習機構輔導本校實習學生，教學單位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p> <p>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促進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所完成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由學校撥付專款專用或</p>	<p>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得請領差旅費；實習機構輔導本校實習學生，教學單位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p> <p>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促進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所完成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由學校撥付專款專用或</p>	<p>依單一學期實習九學分且達基本工資者補助買人一萬元之精神，學年實習教學單位每人補助二萬元。</p>

<p>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補助教學單位業務費。</p> <p>前項補助標準依每位實習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類型辦理經費補助事宜：</p> <p>一、單一學期全學期實習且學分達九學分課程，每達一人補助教學單位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全學期就業實習，每達一人補助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p> <p><u>三、學年課程實習，每達一人補助教學單位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u></p>	<p>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補助教學單位業務費。</p> <p>前項補助標準依每位實習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類型辦理經費補助事宜：</p> <p>一、單一學期全學期實習且學分達九學分課程，每達一人補助教學單位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全學期就業實習，每達一人補助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教學單位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p> <p>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教學單位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p> <p>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p>	<p>名稱簡化</p>

中心協助；若需提送本校職涯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二、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教學單位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教學單位協調與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情形應即時通報學校，並於處理完成後將報告送本校職涯委員會備查。

中心協助；若需提送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二、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教學單位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教學單位協調與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情形應即時通報學校，並於處理完成後將報告送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後全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107.05.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6.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108.04.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108.09.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109.01.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109.11.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113.06.1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13.11.07)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職涯委員會)之指導，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實習學生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教學單位實習課程之開設。

二、教學單位：應成立「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納入業界及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並訂定「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及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有關教學單位訂定「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應經院務會議會審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

三、學生事務處：協助提供實習資訊、通用制式實習合約與相關表件，彙整學生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具體協助教學單位實習機制之建立與相關檢討改進。

四、實習機構：參與教學單位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四條 本校學生實習機構須於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教學單位專長領域之公司、工廠或相關機構。

教學單位應建立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與篩選機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實習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載明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違約責任歸屬、學生意外傷害責任歸屬、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為原則。

海外實習時，教學單位應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逐一向學生說明合

約內容。

實習同意書應經學生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本校實習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並不得超過八十小時，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九學分(或實習時數上限七百二十小時)、畢業學分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上限十八學分(或實習時數上限一千四百四十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教學單位「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實習課程類型應符合以下條件，且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以達實習成效：

一、暑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一至四學分，實習二至八週。

二、學期課程：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修習實習之資格為已修滿六學期，得在第七或八學期擇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九學分，實習十八週。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開設課程為原則。

四、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以第八學期開設課程為原則，並以修畢一百十九學分至一百二十八學分大四學生為對象，並須有達基本薪資全職實習者。

五、學年課程：以第七及八學期開設課程為原則，並以修滿六學期之大四學生為對象，每學期上限九學分，實習十八週，實習時數上限七百二十小時。

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學系之專長領域相關為原則。

第七條 教學單位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教學單位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二、學生經由教學單位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該教學單位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三、屬單一學期全學期實習且學分達九學分及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期中考週送實習名冊為原則並由職涯委員會審議；屬學年課程者，應於實習前一學期期中考週送實習名冊為原則並由職涯委員會審議；非屬九學分實習者則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審議，遇爭議疑義時應提送職涯委員會審議。

實習分發，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教學單位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教學單位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要項：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業界輔導教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經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後施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相關作業由教學單位自訂之。

第九條 教學單位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

一、實習前，應於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安全，以及態度、儀容、守時等注意事項，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二、實習期間，每學期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指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教學單位備查，以瞭解實習成效。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得請領差旅費；實習機構輔導本校實習學生，教學單位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

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促進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所完成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由學校撥付專款專用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補助教學單位業務費。

前項補助標準依每位實習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類型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一、單一學期全學期實習且學分達九學分課程，每達一人補助教學單位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

二、全學期就業實習，每達一人補助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

三、學年課程實習，每達一人補助教學單位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教學單位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若需提送本校職涯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二、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教學單位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教學單位協調與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情形應即時通報學校，並於處理完成後將報告送本校職涯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與實習機構間若屬僱傭關係，學生之權利義務，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若非屬僱傭關係，則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據實習合約辦理。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教學單位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教學單位應為學生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以及投保相關保險，所需經費得由教學單位予以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